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098

保薦人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定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49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480港元。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